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1044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4010449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104496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請貴校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一案,詳如說明段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0月20日桃衛健字第1140093942 號。
- 二、為加強菸品危害相關資訊之宣導,請貴校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利用多元衛教資源,進行菸害防制輔導或戒治使用,相關宣導資料如下:
 - (一)「戒菸方法知多少」衛教單張。
 - (二)「關懷孩子健康達人包 (線上連結https://health99. hpa.gov.tw/storage/pdf/materials/21793.pdf)」。
 - (三)「遠離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(線上連結 https://campaign.yam.com/e-cigarette/)」。
 - (四)「戒菸專線0800636363」。
- 三、另亦請貴校如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電子煙,請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

XX XX





處遇流程」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戒菸方法知多少」衛教單張電子檔及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訂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 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 電2025/16/22文 交 5: 25: 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